

大同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辦法

114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與調閱，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師生之權益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校區周邊及公共區域之監視錄影系統由總務處裝設、維護及管理。
- 第3條 本校各單位為維護自有設施、設備或避免財物遺失、毀損，得自行規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，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、操作及維護。
- 第4條 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監視錄影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或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 - 二、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，仍應負保密義務。
 - 三、監視錄影設備應持續正常運作，不可無故中斷，如有故障應立即修復，所攝錄之資料應依設備所能儲存之時間保存。
 - 四、如遇有特殊情形，影音資料有另外保存之必要者，各管理單位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，待無保存之必要時，需予以銷毀。
- 第5條 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校內單位或人員：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生，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，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(格式如附件1)，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，向管理單位提出。
 - 二、司法機關：經司法機關以公文申請調閱或複製者，由管理單位報請校方同意後函覆。
 - 三、校外人士：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時，須向警察機關報案後，由警察機關向本校提出。
 - 四、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，應由管理單位派員陪同為之。
- 第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：
- 一、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虞者。
 - 二、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。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